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大连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1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杰主持,王瑞刚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伟杰、王瑞刚、刘向峰、王丽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大连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召集人孙伟杰主持,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孙伟杰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将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为8,000万元,其中: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实控人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实控人关联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预计不超过4,770万元,向实控人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预计不超过230万元;
(2)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杰瑞动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从烟台杰瑞动力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预计不超过1,800万元,向烟台杰瑞动力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不超过1,200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102.09万元。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伟杰、王瑞刚、刘向峰、王丽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实控人关联企业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实控人关联企业	网络建设及维护、设备采购、物业管理、代理服务、劳务等	市场价格	4,770	1,835.83
向实控人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烟台杰瑞动力	采购发动机、配件等接受劳务等	按照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原则	1,800	972.65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控人关联企业	房屋租赁、贸易配件及维修服务、日常运营管理等	市场价格	230	53.78
	烟台杰瑞动力	销售发动机、配件等接受劳务等	按照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原则	1,200	339.83
	合计			8,000	3,102.09

注1:由于涉及实控人关联企业数量较多,且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预计与实控人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情况,因此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注2: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始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报报告为准,下同。
注3:上述所有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相关事项数据直接相加和在数据上略有差异。

(三)截至2024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实控人关联企业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实控人关联企业	网络建设及维护、设备采购、物业管理、代理服务、劳务等	1,835.83	8,300	14.17%	-77.88%
向实控人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烟台杰瑞动力	采购发动机、配件等接受劳务等	872.65	1,800	13.49%	-51.2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控人关联企业	房屋租赁、贸易配件及维修服务、日常运营管理等	53.78	1,350	0.01%	-96.22%
	烟台杰瑞动力	销售发动机、配件等接受劳务等	339.83	1,200	0.18%	-71.68%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购买低风险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 公司已制定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 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1) 实控人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伟杰,注册资本为4,730万元,主营业务为数字中心一体化业务、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业务、数字化营销服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莱山区威海路大街102号。截至2024年6月,总资产:27,365.92万元,净资产:20,047.42万元,营业收入:11,031.16万元,净利润:1,748.13万元。

烟台杰瑞动力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昀芳,注册资本为19,900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产品协同研发业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3号。截至2024年11月,总资产:18,544.73万元,净资产:10,153.55万元,营业收入:8,081.44万元,净利润:158.45万元。

杰瑞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海陆及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沙河西湾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203。截至2024年11月,总资产:3,159.81万元,净资产:603.30万元,营业收入:5,418.18万元,净利润:513.80万元。

烟台杰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春军,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资产投资及咨询,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3号。截至2024年11月,总资产:39,583.96万元,净资产:17,971.70万元,营业收入:1,523.52万元,净利润:-153.90万元。

烟台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春军,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业务软件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3号。截至2024年11月,总资产:15,749.66万元,净资产:4,582.08万元,营业收入:1,111.79万元,净利润:-68.61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 上述实控人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实控人关联企业属于公司关联企业。公司董事孙伟杰、王瑞刚、刘向峰回避表决。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同类型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包括在内,以上实控人关联企业共同承担关联交易责任。
(4) 目前所有实控人关联企业均依法经营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上述实控人关联企业均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烟台杰瑞动力
(1)烟台杰瑞动力的履约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及相关配件销售维修,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东院路265号。截至2024年11月,总资产:7,082.46万元,净资产:5,833.24万元,营业收入:5,038.43万元,净利润:583.11万元。
(2)烟台杰瑞动力有限公司系公司与烟台杰瑞动力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共同出资设立,各持股50%;公司副董事长王雅丽女士任烟台杰瑞动力董事。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烟台杰瑞动力属于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副董事长王雅丽回避表决。
(3)烟台杰瑞动力属于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烟台杰瑞动力的人员、业务及管理由公司直接参与,烟台杰瑞动力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烟台杰瑞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与实控人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与烟台杰瑞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依据。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为8,000万元。
2. 关联交易定价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协议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交易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法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41%,占比较小;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稳健型等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限内任一时刻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累计发生额不设上限。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随时使用。
3. 投资方向: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稳健型等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董监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管理具体操作事项的决策权并组织实施。
4.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五、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 尽管稳健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量化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增加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申请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2)公司资金与投融资部负责跟踪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购买低风险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 公司已制定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 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到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与第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坤生先生
6.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44,579,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76%。
2.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3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3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8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4%;反对1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766%;反对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6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8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4%;反对1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766%;反对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6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79,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1%;反对1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11%;反对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6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姓名:张震、徐林桐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监管局(以下简称“自律监管”)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由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其自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由此使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存在股票买入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华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安徽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票及激励对象人数2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63,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6%。
2.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7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177.12765万元。
3.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836,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内容。
2.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邮件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内部邮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3. 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 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情况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自2022年9月23日首次授予,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5.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9,97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完成登记。
6.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2)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3)。
7. 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8.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情况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自2022年9月23日首次授予,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回购注销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原本人)主动申请辞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公司应就其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21,000股。本次共回购注销63,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6%。
2. 回购价格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2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回购”)以资补偿,回购价格为4.13元/股,回购42,000股,回购金额为173,226.00元;回购21,000股,回购金额为86,613.00元,合计回购金额为259,839.00元。
三、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中汇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天诚证函字[2024]第1210018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票确认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836,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数单位:股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8,950,000	2.56	63,000	118,950,000	2.55	
1.高管锁定股	3,209,700	0.70		3,209,700	0.7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8,396,700	1.81	63,000	8,396,700	1.80	
3.首发限售流通股	22,600,000	0.49		22,600,000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2,943,722	97.44	0			